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26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孙新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芜湖港西江汽车滚装码头”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汽车滚装泊位 1 个,设计船型为 5000T 级载重车,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1.81 万箱,项目总投资额为 8201.93 万元,项目情况见本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2003 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因项目建成后的重要用户—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拟自行投资建设出口码头,此势必减少对本公司汽车滚装码头泊位的需求,从而直接受影响项目运营效益;此外,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重新调整了区域规划,将原规划中的本公司原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选址用地调整为奇瑞汽车的物流配送场地及出口码头,导致本公司无法按原投资项目规划实施,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研究,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投资项目拟定为“芜湖港朱家桥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经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原省计委“计基[2002]411 号”批准;项目选址为芜湖市朱家桥外贸码头下游约 500 米处,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通过能力 10 万标箱,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情况见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受让芜湖港口土地使用权及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经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洽商,公司拟受让租用的芜湖港口土地使用权(即原芜湖港务管理局)位于芜湖市港湾路北侧等地的 9 家出让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的总面积为 409,99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均为 10 年,每年的租金共计 215.5 万元。公司受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本次受让所需资金由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在本次土地使用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即终止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长孙新华同时担任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因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投资成立芜湖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多元文化经营领域,充分发挥资本优势,实现资本运作与产业经营的有机结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独资成立芜湖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理财、咨询、策划等。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一路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受让芜湖港口土地使用权及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4、出席对象:  
(1)2006 年 12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单位的法人代表授权书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到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一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邮编:241001  
电话:0563-5840007  
传真:0563-5840510  
联系人:耿业群、杜丽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27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芜湖港西江汽车滚装码头”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实施的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无法继续实施,为此,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说明如下:

一、西江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基本情况  
芜湖港是安徽省内水运综合条件最好的港口。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公司”)等多家省级汽车重点生产厂家毗邻四周,为配合芜湖市汽车发展规划需要,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拟在芜湖港西江港区建设汽车滚装码头项目,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安徽省计委“计基[2002]412 号”批准立项。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  
汽车滚装泊位 1 个,设计船型为 5000T 级载重车,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1.81 万箱,项目总投资额为 8201.93 万元,项目情况见本公司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 新项目建设内容:芜湖港朱家桥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通过能力 10 万标箱,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项目选址为芜湖市朱家桥外贸码头下游约 500 米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原省计委“计基[2002]411 号”批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年通过能力 10 万 TEU 专用泊位 1 座、30.5T—25 米岸边集装箱装卸桥、轨道式集装箱龙门吊起重机、集装箱牵引车、场地、道路、相关的配套设施等。

主要财务经济指标:项目总投资 19620 万元,财务净现值(8%)9354.9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3.75%,投资回收期 8.52 年。

二、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今年内开工,工期一年,现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三、资金筹措方案:变更募集资金 8201.93 万元,投资资金缺口为 11,418 万元,由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四、新项目市场前景和风险分析  
芜湖港是我国长江干线的枢纽港和安徽省的重要贸易运输口岸,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综合运输体系、港口腹地物流环境的变化,芜湖港的生产和经营呈多元化发展的趋势。特别是近几年,腹地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奇瑞汽车高速增长,集装箱吞吐量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集装箱码头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现就新项目市场前景预测如下:  
我国加入 WTO 后,外贸进出口量大大增加。同时,随着我国关税大幅度削减,国内市场将进一步开放,各种非关税壁垒也将逐步解除,使外贸进口量也大大增加,且由于我国的内外贸运输量 90% 是由水运承担的,这将推动港口新一轮的发展,同时港口运输业的发展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港口

拆装箱库场、危险品集装箱仓储库场和有关集装箱服务业务的项目,包括洗箱、修箱、租赁、货代、船代等业务,这将给港口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又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集装箱运输的发展。

1. 集装箱生成量预测  
在芜湖港经济腹地范围内,集装箱生成、集运范围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吞吐量以外贸箱为主,主要流向上海港,内贸箱将主要流向中游的武汉港、上游的重庆港等地。集装箱生成量的大小与各地区的外贸进出口的规模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品种结构有密切关系。一般说来,外贸规模越大、适宜集装箱运输的贸易货物越多,集装箱生成量就越大,而这又与该区域的整体经济发展的水平密切相关;同时,我国内贸集装箱运输的时机也趋于成熟,芜湖港作为长江中下游的重要港口之一,内贸集装箱将有所发展,预测内贸箱在整个集装箱中所占比例,进而确定芜湖港内贸集装箱的吞吐量。

(1) 外贸集装箱生成量预测:  
近年来,安徽省外贸进出口额增长率保持在 15%—27% 的范围内,根据芜湖港集装箱腹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考虑到 2010 年前,外贸出口额增长率保持 20% 的增长水平,2010 年后,由于外贸进出口量趋于饱和后的平稳状态,预计 2010—2020 年,安徽省外贸出口额保持 8% 的增长水平。预测结果如下表:

预测安徽省外贸进出口额表

年份	2010	2020
安徽省外贸进出口额(亿美元)	180	380
年份	2004—2010	2010—2020
增长率(%)	20	10

据对安徽省部分地区及周边地区外贸和集装箱进出口情况统计表明,每亿美元外贸额所产生的外贸、集装箱货重(即吨货贡献率)、集装箱箱化率和平均箱重在各地情况表现不一,与出口货种有密切的关系。总体情况是:经济发达地区,其对外开放程度高,交通网络条件和综合管理水平高,进出口货物集装箱箱化程度、货物经济价值和技术含量较高,集装箱平均箱重也较高落后地区,每亿美元外贸额所产生的外贸货重,且在外贸序列上呈下降趋势,而集装箱重则在时间上呈上升趋势。根据安徽省部分地区外贸与外贸集装箱相关统计指标为基础,得出下表:

安徽省外贸集装箱生成量预测表

水平年	箱 标	2010	2020
外贸进出口额(亿美元)		180	380
吨货贡献率(t/万美元)		8	7
箱化率(%)		60	70
平均箱重(t)		8	7
集装箱生成量(万 TEU)		108	265

(2) 内贸集装箱生成量预测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市场的开放,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及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以及物流一体化理念的进一步深入和实施,我国内贸集装箱运输的时机已经成熟,芜湖港作为长江中下游重要港口之一,其内贸集装箱运输也将显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近几年的统计数据,内贸箱占整个国内集装箱的 20% 左右,预计芜湖港 2010 年内贸箱所占比重为 20% 左右,2010—2020 年内贸箱所占比重为 20% 左右。故预测芜湖港腹地内贸箱生成量分别为:2010 年、22 万 TEU;2020 年为 80 万 TEU。

(3) 腹地内外贸集装箱预测结果  
综上,预测芜湖港腹地集装箱生成量分别为:2010 年 130 万 TEU,2020 年 345 万 TEU。

(4) 运输途径及分担性分析  
内河集装箱运输具有成本低、运量大、污染少等优势。长江是贯通我国东、西部地区的天然交通通道。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既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又是推进我国西部开发的重要举措。

芜湖市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安徽省重要的工贸及港口城市,是安徽省皖江区域的经济中心,是皖江开发开放的重点和突破口。芜湖港作为长江干线上的主要枢纽港之一,其发达的交通网络、便捷的转运条件,使得港口在承担本区域国际集装箱运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作为上海集装箱干线港喂给港的地位逐步被认同,同时,芜湖港依江通海,距长江口较近的水运条件,客观上具有发展近洋直达航线的基础。2005 年芜湖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42 万 TEU,2005 年腹地集装箱生成量约 36 万 TEU,芜湖港集装箱吞吐量占整个腹地内集装箱生成量的 17.8%。预计 2010 年芜湖港集装箱吞吐量占整个腹地内集装箱生成量的 30% 左右,这一比例将有所上升,占到 36%。

(5)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预测结果  
综上所述,考虑长江中上游有少量中转集装箱,预测芜湖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2010 年,吞吐量 45 万 TEU,年均增长率约为 36%,其中进口 20 万 TEU,出口 25 万 TEU,2020 年,吞吐量将达到 125 万 TEU,年均增长率约为 9%,其中进口 60 万 TEU,出口 65 万 TEU。

综合预测结果和现状,本公司认为:  
●集装箱运输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货物运输方式,现国内适箱货运量的

70% 是通过集装箱运输实现的,集装箱运输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芜湖港是安徽省外贸出口的主要口岸。随着集装箱运输并由此带动以芜湖港为核心、辐射周边省市的集装工、配货、储存、运输于一体的物流中心形成,集装箱运输今后几年将呈大幅增长态势。

●集装箱运输的迅速崛起,港口及时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是必要的。根据运输市场的变化,改变募项目用途,建设集装箱码头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可行的。

2. 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预估各种风险因素对项目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揭示影响项目成败的关键因素,提出相应的风险对策。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 市场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吞吐量预测的偏差、预测收入额的偏差、预测成本的偏差。总体分析本项目市场风险较小,理由是:吞吐量预测偏于保守,未来年份集装箱量较有保证;集装箱运输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运输方式,与此配套的政策非常完善,中国加入 WTO 后内贸集装箱运输将会有更大的发展;预测的收费水平低于预算价格,物价方面,国家宏观成本面相当好,物价较为平稳。资金来源问题,本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比例较高,但利率风险仍可在可控范围内。

(2) 技术方面的风险因素。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设备均选用正规且技术水平较高的厂家产品,技术可靠。

(3) 投融资方面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投资估算偏差、资金来源不足、借款利率升高等。从本工程投资估算来看,偏差主要在征地和材料价格上,目前征地价格已确定且低于预算价格,物价方面,国家宏观成本面相当好,物价较为平稳。资金来源问题,本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比例较高,但利率风险仍可在可控范围内。

(4) 建设中的风险因素。本项目选定的设计单位为国家专业设计院,施工单位将采用招标选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目前本项目已得到了水利、航道、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建设风险较小。

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28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 年 11 月 18 日,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A 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详细阅读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充分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促进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充分,变更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于公司此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受让芜湖港口土地使用权及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关于受让芜湖港口土地使用权及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详细阅读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充分讨论认为:

该事项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对于此次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成立芜湖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关于投资成立芜湖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详细阅读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后,经过充分讨论认为:

该议案有利于拓展公司多元文化经营领域,充分发挥资本优势,实现资本运作与产业经营的有机结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监事会对于此次议案无异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 诺安货币市场 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 第 11 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对本基金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23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对象为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2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22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工作已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顺利结束。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26,095,678.13 元,其中净认购额为 5,957,963,112.84 元。依照《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 1,280,149.76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净认购额及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 5,959,233,262.6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77914 户。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37,001,220.00 份基

金份额,认购费为 1000 元。

本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6]291 号》文,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8 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755-83026888 或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届时请阅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2

##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鄂尔多斯市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29% 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西街 6 号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联系人:耿业群、杜丽  
传真:(0477)8539874

联系人:纪玉虎 华阳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63

##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北煤化工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公告

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19 日与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公司”)29% 的股权转让给长青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888.00 万元,该项收益预计 11,500.00 万元,将计入 2006 年度,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 200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北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日前,中北公司已获得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北公司总资产 21,375,603.16 元,负债 11,375,603.16 元,股东权益 10,000,000.00 元。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利润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 50%,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春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行结构化融资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和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投资建设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及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资金需要,同意公司进行总额为 1,077,500 万元人民币的结构化融资。该结构化融资包括银团贷款和信托贷款。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四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订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由银团向公司提供 1,077,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其中项目贷款额度 927,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宽限期),流动资金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贷款利率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年利率基准利率下浮 10%,并实行一年一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实行利率市场化等),由借、贷双方按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利率,并签订有关的利率调整协议。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新时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协议,信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以每笔信托贷款提款日为该笔信托贷款的计息日,各笔信托贷款自计息日起期限三年;执行利率为该笔信托贷款提款日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后再次减 1.356% 后的利率。

同意公司与银团签订开立信托担保协议,由银团对信托贷款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银团贷款质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项目向银行贷款相关质押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决议公告见 2006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同意公司向银团承诺,将建成后的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新郑机场至许昌段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作为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银团作为公司履约担保;并向银团承诺,在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质押合同时与银团签订质押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贷款和质押事项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以下法律文件:

与银团签订的《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与新时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

与银团签订的《开立信托担保协议》;

向银团出具的关于将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银团相应贷款质押的承诺函,并根据银团要求的期间签署质押合同;

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